

## 中原大學 i-learning 數位排行榜選拔實施方式

102.11.05 之 102-1-0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3.10.27 之 103-1-10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4.09.22 之 104-1-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6.02.07 之 105-2-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一、選拔目的

為落實本校「雲端學院」之發展，鼓勵教師運用「i-learning 中原網路學園」進行數位教學，持續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與班級經營成效，本校在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補助下，持續研發「i-gopher 探勘系統」，期望藉由「數位優良課程」、「數位優良 TA」、「數位優良學員」等選拔活動，獎勵對數位課程與學習投入不遺餘力之教師與助教。

### 二、選拔說明

以「i-learning 中原網路學園」各類課程經營資料為基礎，透過「i-gopher 學習探勘系統」每日更新全校教師、學生歷程統計資料，包含：登入次數、張貼篇數、點閱討論、教材容量、教材節點、全班討論、閱讀時間、閱讀次數等，並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終止前完成計算及排行。

將頒發「數位優良課程」、「數位優良 TA」、「數位優良學員」三項選拔活動共計 300 名。選拔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以個人最佳表現之課程 1 門為排名結果，另依課程各項經營表現擇優獎勵，包含登入次數、張貼篇數、點閱討論、容量、教材節點及全班討論之最高獎。相關獎項配分及獎項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數位優良課程獎，共計 100 名，頒予獎狀。

1. 採計配分：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以個人最佳表現課程 1 門為排名結果，另依課程各項經營表現擇優獎勵。配分方式如下：
  - (1) 總分 100 分，包含 A. 登入次數 10%；B. 張貼篇數 25%；C. 點閱討論 20%；D. 全班討論 20%；E. 教材節點 10%；F. i-learning 教材容量 10%；G. Media Server 容量 5%。
  - (2) 「作業數、測驗數、成績管理、教材沿用」不列入本項排行榜計分，但列為專案評鑑之用。
  - (3) 同分時依序判定之。
2. 獎項分配(共計 100 名)：
  - (1) 「特優」：10 名，獎狀一只。
  - (2) 「優等」：10 名，獎狀一只。
  - (3) 「佳作」：20 名，獎狀一只。
  - (4) 登入次數最高、張貼篇數最高、點閱討論最高、教材容量最高、教材節點最高、全班討論最高：各取前 10 名，公告於 i-learning 首頁「最新消息」、i-touch 首頁公告中。

#### (二) 數位優良 TA 獎，共計 100 名，頒予獎狀。

1. 採計配分：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以個人最佳表現課程 1 門為排名結果，另依輔助課程各項經營表現擇優獎勵。配分方式如下：
  - (1) 總分 100 分，包含 A. 登入次數 15%；B. 張貼篇數 30%；C. 點閱討論 25%；

D. 全班討論 20%； E. 教材節點 5%； F. 教材容量 5%。

(2) 同分時依序判定之。

2. 獎項分配(共計 100 名)：

(1) 金牌：10 名，獎狀一只。

(2) 銀牌：10 名，獎狀一只。

(3) 銅牌：20 名，獎狀一只。

(4) 登入次數最高獎：取前 15 名，獎狀一只(登入教師辦公室的次數)。

(5) 班級經營最高獎：取前 15 名，獎狀一只(助教張貼+點閱+全班討論)。

(6) 備課熱忱最高獎：取前 15 名，獎狀一只(教材節點+教材容量)。

(7) 數位認證 TA 獎、磨課師課程數位 TA 獎：合計共取 15 名，獎狀一只。

(三) 數位優良學員獎，入選 100 名，頒予獎狀。

1. 採計配分：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以個人最佳表現課程 1 門為排名結果，另依課程各項功能使用表現擇優獎勵。配分方式如下：

(1) 總分 100 分，包含 A. 登入次數 15%； B. 張貼篇數 30%； C. 點閱討論 25%；  
D. 閱讀次數 15%； E. 閱讀時間 15%。

(2) 同分時依序判定之。

2. 獎項分配(共計 100 名)：

(1) 金牌：10 名，獎狀一只。

(2) 銀牌：10 名，獎狀一只。

(3) 銅牌：20 名，獎狀一只。

(4) 登入次數最高獎：取前 20 名，獎狀一只。

(5) 張貼篇數最高獎：取前 10 名，獎狀一只。

(6) 點閱討論最高獎：取前 10 名，獎狀一只。

(7) 閱讀次數最高獎：取前 10 名，獎狀一只。

(8) 閱讀時間最高獎：取前 10 名，獎狀一只。

### 三、活動經費來源

i-learning 數位排行榜選拔活動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 四、獎項頒發方式

i-learning 數位排行榜得獎名單將於次學年公告於 i-learning 首頁「最新消息」、i-touch 首頁公告中，各獎項發送方式如下：

(一) 數位優良課程獎：

正式發公文通知得獎教師，獲獎教師之獎狀由教務處傳送至各系辦公室代為轉發。

(二) 數位優良 TA 獎：

簡訊通知得獎人員，獲獎學生之獎狀由教務處傳送至各系辦公室代為轉發。

(三) 數位優良學員獎：

簡訊通知得獎人員，獲獎學生之獎狀由教務處傳送至各系辦公室代為轉發。

**五、活動諮詢：**請洽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分機 2041)。